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药有限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新药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7601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新药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自颁发证书之日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新药有限 2018 年度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新药有限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但将对新药有限和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